

固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固创城办函〔2023〕6号

关于协助开展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全力推进电动车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纠正电动车不挂牌照上路、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不按标线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出行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对本单位职工使用电动车情况认真开展自查，于4月30日前完成无牌照电动车上牌工作。

2. 原州区和城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结合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对停放在市区公共区域尤其是市中心停车场的无牌照电动车进行整治，督促挂牌。

3. 市教体局要规范管理学校内电动车，通知学生及家长及时给无牌照电动车办理上牌，禁止无牌照电动车进入校园，16周

岁以下学生不得驾驶电动车上下学。

4. 市交通局、邮政管理局要对全市各类快递公司、物流公司和运输企业电动车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集中挂牌,教育引导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在驾乘电动车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

5. 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电动车销售市场的清理整顿,加强对电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产品;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市辖区各外卖企业开展集中挂牌。

6. 市住建局要加强对市辖区各工地电动车管理,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用工企业对无牌照电动车进行挂牌。

7.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动态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科学设置电动车挂牌地点,积极对接以上各主管单位,5月10日前完成快递、运输、外卖、建筑等企业电动车挂牌工作。要加大对电动车不悬挂号牌、不佩戴头盔、闯红灯、逆行、不走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全力推进市区交通秩序整治。

8. 原州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文明城市创建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车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分析市区电动车违法行为情况及责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影响电动车挂牌

的困难和问题，将工作职责分解到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督促原州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抓好本单位电动车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

原州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上报邮箱 gysccb@163.com。市创城办将综合整治工作进度每周进行通报，对推进力度弱、进度慢及效果差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办。

各部门（单位）需集中悬挂牌照的请及时和车管所联系，联系电话：0954-2081036，联系人：杨雪静

电动车集中挂牌点：

交警一大队：交警一大队辖区各集市、街道流动挂牌

交警二大队：交警二大队院内（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北塬派出所院内）

交警三大队：大原广场（固原市原州区南城路 668 号）

交警四大队：1、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雍科车行（张易派出所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金马公司公交站点朝南 20 米）

2、硝口村部（固原市原州区硝口村村部）

固原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